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6〕34 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经 2026 年 7 月 16 日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 7 月 20 日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6 年 7 月 16 日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按照国家招生规定正式录取、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入学与注册

（一）报到

新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的新生，须于报到日期前向学生所在院（系）提交书面报告，办理请假手续，院（系）审查同意后报招生办公室备案。请假时间从规定报到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两周。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注册学籍

学校招生办公室在报到时组织各院（系）对新生身份、入学资格等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新生准予办理入学手续，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后予以注册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缓交学费，缓交申请通过审核后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时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保留入学资格

因应征入伍、疾病、创业等原因不能在校学习的新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新生办理入学手续期间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应征入伍的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两年。创业和因病的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2．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3．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书。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提交入学申请书时须出具由校医院指定的三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学生作为新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自期满之日起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报到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4．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触犯国家刑法构成犯罪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拘留处罚，性质恶劣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5．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入学当年，若原录取专业（类）未招生或停止招生，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类），经学校批准后办理。

（四）复查

学校在新生入学后的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若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实需要在家休养的，由学生向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复查时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接到离校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两周内未办理离校手续，且经学校催告后仍不办理的，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复查中若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学生证

取得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放学生证。学生证是在校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持证人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不得弄虚作假或一人持多证。学生证遗失的，学生向所在院（系）申请补办。

第四条 在校生报到注册

（一）按照“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前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因未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而申请暂缓注册者，须经院（系）审批同意并报财务处备案，待缴清学费等相关费用后方可注册；因未返校而申请暂缓注册者，须经院（系）审批同意，暂缓注册期限自开学之日起一般不超过两周。

（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向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三）休学、退学、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以及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四）每学年秋季学期未完成注册的学生，当学年春季学期不允许选课或选课结果无效。

（五）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五条　学习年限指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到完成学业的年限。休学时间和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应征入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校本科各专业的基本学制（标准学习年限）为四年，弹性学习年限为三至六年，休学创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

学生在标准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毕业要求规定学分的，允许延长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在标准学习年限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七条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经院（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籍编入低一年级。

第八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院（系）审查符合本规定第三十六条升入相应年级要求且同意提前毕业的，报教务处批准。

第四章　课程修读

第九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选课要求和选课时间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选课，并根据选课结果按时上课和参加考核。未选课或选课未成功的课程，学生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

第十条　学生原则上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进程修读课程，

对学有余力且已修读相关先修课程的学生可提前选修高年级的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修读学校认定的校际合作课程，开课前到所在院（系）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自主修读其他学校课程，需持修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课程教学大纲，经所在院（系）审核认定后，报教务处批准。学生可以修读学校引进的素质教育网络课程。学生修读其他学校课程（含校际合作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本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必修课程总学分的五分之一。

第十二条 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3.0及以上的学生，若通过自学或其他方式掌握某门理论课程的教学内容，可以在该课程选课期间申请自修。

第十三条 重修

（一）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重修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可重修一次。选修课程不设重修，可改选其他课程。

（二）重修课程分为跟班重修和单开班重修，其开设学期以全校教学执行计划为准。跟班重修可选择全程参加教学活动或以自修方式修读。单开班重修仅允许该课程未通过的学生修读，学生须全程参加教学活动。

第五章 辅修和微专业

第十四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需求，学校面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设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和微专业。

第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面向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学生招生，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50及以上的学生可申请修读。微专业面向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三年级学生招生。

第十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学士学位修读年限一般为3年，总学分原则上为45-50学分；辅修专业修读年限一般为2-3年，总学分原则上为20-25学分；微专业修读年限一般为1.5年，总学分原则上为10-15学分。

第十七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或微专业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院（系）管理，相关具体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学习纪律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相关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组织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凡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超过请假期限而擅自不参加教学活动的，按“旷课”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团体活动而无法参加教学活动的，须由团体活动负责人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请假申请，经学生工作办公室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期间请假，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请假三天（含）以内由学生所在院（系）辅导员和教务干事依次审批并报院（系）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学生工作负责人备案。三天以上两周（含）以内由院（系）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依次审批并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两周以上由院（系）审定后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审批。

事假单次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每学期请假累计不得超过六周，超过六周应当办理休学。病假须附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到所在院（系）办理销假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旷课、请假的学时数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总学时三分之一的，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并遵守考试纪律和《北京化工大学考场规则》。学生违反考试考核纪律的，按《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术诚信，独立完成课程作业（含实验报告等），有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并按《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七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

（一）学生须参加专业培养方案中各类课程的考核。

（二）在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资格审查，不具有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三）课程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课考核。过程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平时作业、阶段性考试、课堂测验、全员参与的课堂研讨等；结课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四）必修课程（不包含体育、单独设课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分为正考和补考。实践性教学环节、选修课程和重修课程不设补考。

（五）选择自修的学生，须主动获取课程考核信息，参加课程在校内统一组织的结课考核。

（六）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于考试前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缓考申请，经批准后该门课程的成绩记载为“缓考”。未经批准而缺考的学生，该门课程的成绩记载为“旷考”。

（七）课程考核具体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与绩点制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其中，学分用于衡量学生的学业进度，平均学分绩点（GPA）用于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

第二十六条 成绩记载

（一）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字母制或两级制记载，详见课程教学大纲。百分制课程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字母制分为12级，两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二）课程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和结课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

组成，具体比例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三）学生所修读课程的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字母制D及以上、两级制“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四）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其他高校课程，成绩由其所修课程高校教务部门出具，且由学生所在院（系）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后予以认定。

（五）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方法：将学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学分乘以课程绩点）除以所修课程学分总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	字母制	对应的绩点（GPA）
95≤成绩≤100	A+	4.33
90≤成绩＜95	A	4.00
85≤成绩＜90	A-	3.67
82≤成绩＜85	B+	3.33
78≤成绩＜82	B	3.00
75≤成绩＜78	B-	2.67
72≤成绩＜75	C+	2.33
68≤成绩＜72	C	2.00
64≤成绩＜68	C-	1.67
61≤成绩＜64	D+	1.33
成绩＝60	D	1.00
成绩＜60	F	0.00

（六）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学籍异动学生，应按照异动后所在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学籍异动前已获得学分的课程，由异动后所在院（系）联合开课单位，对照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审核教学内容并制定课程成绩替代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学籍异动学生的课程成绩替代一般应于异动后的当学期完成，学生有责任主动查询课程成绩替代结果。

（七）成绩评定与记载具体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项目，所修课程及成绩记载，参照《北京化工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两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审核后，可予以认定。

第八章 转专业/大类、专业分流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大类

对目标专业有浓厚兴趣，转专业更有利于其学习和发展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大类。

（一）转专业/大类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院（系）具体实施，每年开展一次。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每次最多申请一个专业/大类。

（二）各专业/大类申请转出的学生人数不限，原则上各年级

各专业总的接收学生数不应超过对应招生年度招生计划数的15%（其中一年级占10%，二年级占5%）。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大类：

1.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大类的学生；

2.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3.四年级的学生；

4.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大类的情形。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大类的，在同等条件下各院（系）应当优先考虑。

（五）接收院（系）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拟接收学生名单须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院（系）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汇总复核。复核无误后，报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全校转专业学生名单。

（六）转专业/类具体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专业分流

（一）院（系）须在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制定完备的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专业分流的基本原则、各专业接收名额、考核标准与程序、志愿填报方式、时间安排及公示制度等内容，确保选拔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发布。

（二）学生修完大类培养阶段的课程后，由院（系）依据已

发布的实施方案，统一组织专业分流。结合学生学业成绩、个人意愿，按照规定的考核标准和程序择优确定专业分流初步名单。

（三）专业分流结束后，各专业录取学生名单须经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期无异议，或对异议进行复核处理完毕后，院（系）将最终确定的各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转学

（一）学生若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和拟转入学校两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申请转学和接受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类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类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三）申请转出我校的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并填写转学申请（备案）表，经所在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

后，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并在转学申请（备案）表签署意见，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备案。转学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

（四）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由教务处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对符合转学条件和我校专业培养要求的，由拟转入院（系）党政联席会研究是否同意接受转入学生。院（系）同意的，由教务处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并在转学申请（备案）表签署意见。

（五）跨省转学的，还需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休学

（一）学生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可以申请休学。因事办理休学须经所在院（系）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因病办理休学须经校医院以及院（系）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因创业办理休学须经学校“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以及院（系）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的可办理休学手续。

（二）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因事因病休学的，单次办理休学最长时间为一学年，休学累计不超过两学年；因创业办理休

学的，单次办理休学最长时间为一学年，休学累计不超过四学年。

（三）学期中考试周、学期末考试周以及毕业学期一般不办理休学手续，因病或有其他特殊困难的除外。

（四）每学期最后4周内申请休学的，须办理当学期及下学期连续两个学期的休学。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作退课处理。

（五）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1．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因伤、病需停课治疗（或疗养）时间超过六周的；

2．一学期内请病假和事假累计超过六周的；

3．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上述应予休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批。

（六）学校保留休学学生的学籍，不承担学生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七）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回家疗养，其医疗费按《北京化工大学公费医疗管理暂行规定》办理执行。休学学生学费等有关费用问题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复学

（一）休学学生须在应复学学期开学后第一周主动向所在院（系）提出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经校医院指定的三级及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因创业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经学校“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

2．批准复学的学生，学校将依据其学业状况编入原专业/类相应年级学习，原则上应编入低年级同一专业学习。若原录取专业/类未招生或停止招生，经所在院（系）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批准，可编入相近专业/类继续学习，或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触犯国家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性质恶劣受到拘留处罚的，取消其复学资格，并按《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学校人民武装部及时将入伍学生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参军入伍学生学籍保留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期满后及时办理复学手续，超过两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原则上不再保留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经学校选派参加国际化联合培养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时将参加项目学生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学生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十章 升级与学业警示

第三十六条 学生升入高年级（简称升级）学习的具体要求：

（一）一年级学生至少获得本专业/类培养方案中一年级必修

课程总学分的百分之八十，方能升入二年级。

（二）二年级学生至少获得本专业/类培养方案中一、二年级必修课程总学分的百分之八十，方能升入三年级。

（三）三年级学生至少获得本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的百分之七十五和一至三年级必修课程总学分的百分之九十，方能升入四年级。

第三十七条 为加强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学校建立学业警示制度，对不能按期升级的学生予以退学警示，并作降级处理。降级学生名单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并签署意见，教务处复审，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由教务处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受到退学警示且降级的学生，可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向所在院（系）提出复级（返回原级）申请，由院（系）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进行审核，院（系）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一章 退 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一年级获得的必修学分，没有达到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一年级必修总学分的三分之一者；

（二）累计三次不能升入高一年级学习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

（四）累计休学两个学年、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但经复

查不合格者；

（五）必须休学而不休学或应予休学而逾期两周仍不办理休学离校手续者；

（六）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列出的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在校学习者；

（七）未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八）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九）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毕业或者结业要求者。

第四十条 因上述事由退学，不属于处分。按学校规定应予退学但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报告并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并提请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对应予退学但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院（系）送达学生本人。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而应予退学的学生，其退学决定书由学校人民武装部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用留置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送达方式。若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由本人递交书面申请，由学生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办理。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院（系）提交情况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学生退学后的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迁回其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三）退学学生学费等有关费用问题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应予退学学生接到学校退学决定后2周内未办理离校手续，经学校催告后仍不办理的，学校予以注销学籍。

第十二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一）德育合格；

（二）在校未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期满且已解除；

（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四）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获得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

第四十六条 准予毕业的学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标准学习年限，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不满足本规定第四十五条全部毕业条件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因课程未取得学分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未达到要求而结业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重修未通过课程或参加体质健康标准补测，课程学习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由本人申请，经院（系）审核符合毕业要求的，报教务处核查，可换发毕业证书，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即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领取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前应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学生毕业或结业后，终止在校生学籍注册与日常在校管理（考勤、住宿、在校选课等）。

第四十九条 在学校学习一学年后退学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学校学习不到一学年的，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三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条 学历、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以学校批准同意颁发时的日期为准。

第五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发放一本学历证书和一本学位证

书，所授两个学位在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联合学士学位发放一本学历证书和一本学位证书，联合培养单位在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和微专业证书单独发放。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涉及学业证书包含的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后方可更改。必要时由招生部门提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涂改无效，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章　申　诉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毕业结论和学位授予结论等有异议的，按下列程序提出申诉：

（一）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或有关毕业资格（或学位授予资格）通知之日起10日内，学生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审核，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诉人；

（三）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如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应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复查并作决定；

（五）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六）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要求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主动了解并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且有义务和责任关注本人学籍状况和学业进度。

第五十八条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的学籍管理，本规定相关条款不适用的，依据国家相关

政策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从2026级本科生开始实施。2023级、2024级、2025级本科生以及此前已结业且尚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的学生仍执行《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21〕46号）。

第六十条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21〕46号）于2031年7月31日废止。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年7月20日印发